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關於投資於本集團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一旦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發售股份之市價大幅下跌。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不利經濟因素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其於香港之業務，該等業務直接受香港經濟表現影響，而香港經濟表現直接或間接受其他國家(如中國及美國)經濟表現影響。因此，香港經濟發展之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出版之雜誌需求減少及/或廣告開支減少，任何或所有上述因素均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傳媒集團(香港)、瑋益及漢源(香港)於往績期間前產生經營虧絀。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i)新傳媒集團(香港)分別錄得累積虧絀約13,500,000港元、17,180,000港元、9,770,000港元及4,340,000港元，(ii)瑋益分別錄得累積虧絀約9,010,000港元、1,920,000港元、6,040,000港元及4,470,000港元；及(iii)漢源(香港)分別錄得累積虧絀約43,810,000港元、39,860,000港元、15,720,000港元及5,93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高增長，鑒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前之發展階段曾錄得虧損，本集團持續盈利須取決於香港經濟發展之健康程度。倘香港經濟發生不利變動，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按現有水平維持增長。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較去年增長約33.62%，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承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6,380,000港元所致。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用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及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據此，任何動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之溢利。

風險因素

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日後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許佩斯女士及李志強先生(彼等各自之背景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會否繼續效力。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對經驗豐富之管理及編輯人才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成功着實有賴該等主要行政人員之不懈努力、經驗及知識。彼等之知名度或會因本集團之成功而有所提升,從而增加彼等被其他競爭對手挖角之機會。不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其主要行政人員。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服務合約可通過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通知而終止。倘若主要行政人員離任而又未能即時覓得合適之替補人選,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兩家獨立印刷商

目前,該等雜誌主要由香港兩家印刷商負責印刷。該等印刷商乃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就印刷服務與該等印刷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最大印刷商提供之印刷服務之價值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約43.33%、55.99%、45.84%及34.96%;及(ii)第二大印刷商提供之印刷服務之價值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約10.61%、1.84%、5.76%及12.81%。不能保證該等印刷商日後不會增加彼等之費用。倘任何上述印刷商之生產過程受阻、或調升向本集團收取之任何印刷費、或任何上述印刷商不再提供印刷服務而又未能及時覓得替代之印刷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一家獨立發行商

目前,該等雜誌乃主要由香港一家獨立發行商勤力德發行。於往績期間,向勤力德支付之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71%、30.97%、30.26%及27.94%。勤力德所發行之該等雜誌最終會被送往遍佈香港之各店舖(包括連鎖雜貨店、超級市場、便利店、書局及書報攤)發售。根據本集團與勤力德訂立之發行協議,勤力德同意承銷由本集團刊發之該等雜誌之訂購量介乎90%至97%之若干百分比。倘若與勤力德之間之發行安排被終止或作出不利於本集團之改動,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合適之替代發行商,其業務及營運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發行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發行」一段。

淨流動負債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37,000,000港元、110,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約20,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發展及成立所需資金乃由股東貸款而非股本資金撥付所致。營運資金狀況得以改善主要由於股東貸款大部分已逐漸資本化以及從經營中產生溢利（雖然所佔比重較少），從而使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所致。

儘管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往績期間大幅增長，並不保證本集團之經營將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為本集團所有業務撥付所需資金和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本集團無法從其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完成商標註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有關雜誌之創刊日期及／或由本集團收購日期起分別使用「新假期」、「新Monday」、「東方新地」、「經濟一週」及「流行新姿」作為其旗下雜誌之刊名在香港推廣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取得「」（註冊編號200100092AA）商標之註冊。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與該等雜誌有關之各項商標註冊。商標註冊處已接受「」（申請編號300958302）、「新假期」（申請編號300958203）、「新Monday」（申請編號300958221）、「New Monday」（申請編號300958212）及「」商標（申請編號300958294）之商標申請。然而，仍有其他商標申請（例如「Weekend Weekly」、「Fashion & Beauty」、「流行新姿」、「Economic Digest」及「經濟一週」等）仍未獲得商標註冊處批准。本集團將提呈文件及／或有關之使用證據，以支持該等申請。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有待審批之申請將獲商標註冊處批准，因此，本集團可能不獲授在香港獨家使用該等商標作為註冊商標之權利。由於刊名對本集團在香港市場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對本集團品牌或商標之任何重大侵害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要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其運營，而其營運則大部分在香港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雜誌之銷售量及廣告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一般大致維持穩定，惟彼等特別受到季節性購買模式，例如聖誕節、新年、農曆新年等節日之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歷經了該等雜誌之季節性發行淡季，此乃主要由於讀者於該等期間離港度假，因而廣告客戶進一步押後投放廣告所致。本集團於十二月至二月期間產生之收益普遍較低。因此，不可意料地使香港假期變動之任何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經營業績及年度業績。

廣告趨勢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印刷媒體廣告業面對來自其他廣告媒體之競爭日益加劇

出售廣告版位之收入乃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廣告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65.62%、66.73%、67.37%及68.51%。廣告收入屬週期性，並視乎整體經濟狀況而定。一般而言，廣告收入下跌與整體經濟放緩和地區性及當地經濟衰退息息相關。本集團能否產生可觀廣告收入部分視乎廣告商之開支水平而定，而此乃受多個在其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模式及零售環境變化等。此外，本集團在市場上面對其他印刷媒體以及其他類型媒體之競爭。現時存在各式各樣之雜誌及其他媒體，與本集團在廣告銷售上構成競爭。此外，電視、電台、互聯網網站及戶外媒體等其他形式之廣告媒體之種類及供應愈來愈多，可能令對於來自本集團廣告客戶之業務之競爭增加。倘若本集團之主要廣告客戶減少其廣告開支水平，或將其廣告支出或預算重新調配至其他印刷媒體競爭對手、其他現有廣告形式或全新之廣告形式上，則或會對本集團之增長、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確保本集團的自有知識產權受到保障，以及可能侵犯第三方之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

在經營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作為出版商未必能夠保障其本身權利，亦有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的權利(可能包括知識產權)而須承擔責任。

本集團認為其所用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業務成功至為重要，倘若第三方未經授權而使用任何該等知識產權，則可能對其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本集團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其與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合約安排之保障，對該等知識產權加以保護。儘管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有可能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文本、排印、照片及版面設計，從而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儘管部分該等雜誌的商標已經註冊，然而侵權行為亦可能包括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出版刊名。倘本集團未能保障或宣稱其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其市場推廣計劃及本集團業務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被發現侵犯他人權利，本集團則或須負上巨額金錢損失及其他制裁等責任。該等制裁可能包括本集團喪失特許使用所有或部分內容的權利，或暫時或永久喪失經營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訴訟」一段所披露之三宗待決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被聲稱對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之侵犯行為。

潛在訴訟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該等雜誌會報道某等人士的活動，而該等人士可能會認為本集團之刊物提述彼等，乃對彼等之聲譽構成損害，因而令本集團不時面對該等人士提出訴訟索償之風險。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展開業務以來，此風險導致本集團在該等雜誌中之若干報道含有屬聲稱為誹謗性之材料而面對索償。不能保證日後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繼續出現類似之索償及法律行動。法院在任何誹謗性法律行動中判定之損害申索額根本無法明確評估。由於本集團並未就其潛在負債及因潛在訴訟索償而產生之成本購買任何保險，就任何未決及日後可能出現之索償產生之訴訟費用和因訴訟及押後法律程式而可能招致之損失，或會對本集團日後之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被告人之訴訟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訴訟」一段。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上市前因本集團業務而招致之未決訴訟及其他訴訟、索償及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及一切損害、損失、費用、成本、開支及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推行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未來計劃及策略」一段。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策略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廣告市場條件之轉變、資金供應、競爭、政府政策，以及本集團能否挽留及聘用具有相關行業知識和專才之僱員。此外，該等策略乃按對日後發生之事件之假設而制定，從性質上而言屬不可確定，不能保證本集團之策略可按預定時間表成功推行或最終是否可以推行。另外，本集團預計需要巨額投資以推行其策略。倘本集團未能或延遲推行其任何或全部策略，其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版雜誌及其內容之法律責任

在香港直接從事雜誌及書籍出版之公司，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註冊其刊物。此外，在香港出版雜誌亦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以及有關(但不限於)謾謗和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唆使、賭博、色情及侵犯第三方權利之法例。此外，由於該等雜誌(尤其是《新Monday》雜誌及《東方新地》雜誌)可能涉及報導(其中包括)亞洲藝人之私生活，本集團可能於進行業務過程中侵犯彼等之私隱權，面臨因未能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遭受法律索償及潛在法律訴訟之風險。此外，該等雜誌亦提供多樣化內容，包括高檔消費品之最新趨勢。倘本集團出版雜誌時未獲授權有關知識產權或版權，亦可能須為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或版權負上責任。

根據上述法例或本集團在當地運營、蒐集資料或進行市場推廣之司法權區之其他法律，本集團或須為蒐集、提供、發放或傳遞受規管或禁制資料而負上責任。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或對現行立法制度之任何修訂，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有違反上述法規，本集團及／或董事可能須在香港或本集團可能運營、蒐集資料或進行市場推廣之其他司法權區，為蒐集、提供、發放或傳遞受規管或禁制資料而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包括刑罰、罰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制裁。有關制裁可能

風險因素

包括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喪失為其出版之全部或部分雜誌之報道蒐集資料之權利，或暫時或永久喪失在有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權利。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亦可能須面對法律程序。

有關行業之風險

競爭

董事認為，香港之出版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面對來自香港其他雜誌出版商，包括本集團目前所經營有關生活時尚、財經金融投資市場類別之本地及海外雜誌出版商之激烈競爭。部分競爭者可能比本集團擁有更大財力，讓彼等有能力和維持價格競爭策略。倘本集團未能通過維持其競爭優勢或快速回應迅速變化之業務環境及讀者喜好而與其他雜誌出版商在讀者及廣告客戶方面競爭，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將對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減價及增加本集團在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之經費。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之策略將保持競爭力或日後將持續成功，邊際利潤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減價戰

董事認為，香港之華文生活時尚雜誌業務競爭激烈，定價是影響該等雜誌表現之關鍵因素之一。由於香港之雜誌出版行業競爭激烈，《新假期》及《新Monday》之零售價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減價。任何雜誌集團之管理層均可能會降低雜誌價格，藉以在短時間內提高銷量和於日後增加市場佔有率或打擊競爭對手之銷量。任何日後出現之減價戰均會導致該等雜誌之毛利率下降或損失市場佔有率，並對該等雜誌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乃直接及間接摘錄自多份官方刊物。若干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之非官方統計數字，不能從統計數字提供者之角度用作投資之基礎，但董事已對該等統計數字或搜集、編製或呈列該等統計數字之方法進行獨立審閱。儘管董事已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官方統計數字從該等來源準確摘錄，惟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所有其他各方並無對有關統計數字，或該等數字之蒐集、編製或呈報方法進行獨立審核。因此，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該等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亦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之

風險因素

一致性。由於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無法確保官方統計數字之蒐集方式、方法及準確性，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數字未必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之統計數字作出比較，故此不應過度依賴。因此，不能保證呈列或編製該等事實及數字之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官方刊物相同。提及統計數字提供者不應被視為從統計數字提供者角度作出之意見及不應視為有關本公司之價值之意見或投資於本公司之建議。

印刷成本潛在增長

紙張乃本集團印刷經營之基本元素。隨著近年來紙價持續走高，本集團之印刷成本亦逐步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印刷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直接運營成本總額約57.43%、60.28%、61.14%及58.42%。倘紙價或印刷成本大幅增加，而本集團不能擔保能將所增加之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其客戶及／或讀者，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之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本集團之業務受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本地消費水平影響。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五年起顯著增長，引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0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約362,000,000港元及約390,000,000港元。倘若全球經濟放緩，香港整體經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業務位於香港。香港是中國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之政府及立法機關。儘管如此，不能保證香港之現行政府政策、經濟及社會條件以及營商環境日後不會出現巨變，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之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之股份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或將來本公司之股份會發展出交投活躍之市場。

股份之流通性及市價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諸如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以及該等雜誌之價格及紙張之市價出現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出現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之成交量及市價出現急劇大幅變化。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發展。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與出版業有關之公司之股份價格，過往均曾出現大幅波動，因此股份價格或有可能出現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之波動。

攤薄效應

本集團日後或需額外集資以為擴充或與其營運或新收購有關之新發展提供資金。倘若透過發行新股或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與本公司股票掛鈎之證券集資，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或會下降，股東可能遭遇股權被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而使之較股份更具價值或地位較股份優先。

此外，若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之購股權並據此而發行股份，由於發行該等股份之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

根據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之成本將彼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這可能降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其中使用具前瞻性含義之詞語，例如「預期」、「相信」、「可能」、「期望」、「估計」、「或會」、「應當」、「應該」或「將會」。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有關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之增長與業務策略及期望之討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謹請注意，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之假設有公平合理之基礎，該等陳述所依據之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因此以該等假設為基礎之該等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而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基於上文所述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表示其計劃或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